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菁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拟以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300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